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赣洪召集并主持，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详见2020年10月31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2020年10月31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》。

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1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10月31日